

债券代码：163674.SH

债券简称：20 筑城 01

债券代码：175827.SH

债券简称：21 筑城 01

债券代码：188011.SH

债券简称：21 筑城 0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的

## 2022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2 年 7 月 20 日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投”、“发行人”）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4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60 亿元，现已全部发行完成。其中，已发行的债券信息详见下表：

| 序号 | 债券全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亿元） | 利率    | 最新主体/债项评级 |
|----|--------------------------------------------|----------|--------|-----------|-----------|----------|-------|-----------|
| 1  |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 筑城 01 | 163674 | 2020-6-23 | 2025-6-23 | 30.00    | 4.50% | AAA/AAA   |
| 2  |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1 筑城 01 | 175827 | 2021-3-15 | 2026-3-15 | 17.20    | 5.85% | AAA/AAA   |
| 2  |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1 筑城 02 | 188011 | 2021-8-18 | 2026-8-17 | 12.80    | 6.00% | AAA/AAA   |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我司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现就发行人发生新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本次新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 1、新聘任原因

根据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新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 2022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 2、新聘任批准情况

新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 3、新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主要职责为对其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 5、新聘任生效时间

发行人新聘任审计机构已生效。

### （二）审计机构移交办理情况

本次不涉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因此无需办理移交工作。

### （三）本次新聘任审计机构的影响分析

本次新聘任审计机构不涉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各项业务均有序开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发生新聘任审计机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